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開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開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玉函間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5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江慧君